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左區社字第11031598101號
附件：



主旨：本區民眾畢沛澤先生於110年10月10日12時57分於健仁醫院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民眾畢沛澤（男，身分證字號：E102675868，民國16年9月12日生，設籍：高雄市左營區尾西里11鄰軍校路35號）於110年10月10日死亡，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 二、委託良田殯儀企業社協助辦理畢沛澤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胡俊雄

健仁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00767198
死亡證字：D1101011001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畢沛澤	(二)性別	男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E102675868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尾西里11鄰軍校路35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拾陸 年 零 玖 月 拾 貳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 年 拾 月 拾 日 拾 貳 時 伍 拾 柒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朝明路130巷7弄1號1-5樓 醫院						
(八)死亡方式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併敗血症(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以下空白)							
丁、(丁之原因)：(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以下空白)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蔣恆斌	簽章						
證書字號： 醫字第041263號							
醫院(診所)名稱： 健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高市衛醫字第8003號							
醫療院所代碼： 1502040021							
院所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朝明路130巷7弄1號1-5樓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拾 月 拾 壹 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